



第七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6

联合检查组

##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

###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本人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的报告([JIU/REP/2023/9](#))的评论。



## 一. 引言

1. 联合检查组题为“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健康保险计划的质量、效力、效率和可持续性”报告(JIU/REP/2023/9)的总体目标是，针对联检组参加组织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健康保险计划的透明度、服务质量、协调、统一、效力、效率和长期财务可持续性，查明有待改进的领域和良好做法。

## 二. 一般性评论

2. 各组织对报告表示欢迎，认为报告对整个联合国系统健康保险计划的比较分析提供了宝贵的见解。报告揭示了保费结构和保费支付方面的差异，特别是保险覆盖范围和福利不一致，因此，可将报告作为提高联合国工作人员健康保险效力和公平的路线图。

3. 尽管各组织普遍支持联检组报告所载调查结果，但它们指出，除了在医疗保健可获得性和费用方面存在差异外，在全球范围内使健康保险条款和政策保持一致，特别是在美利坚合众国保险计划与美国以外保险计划之间进行协调，将会带来若干挑战，例如，这些挑战涉及各地保险覆盖标准之间的差异、美国特有的福利协调机会，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管理所需健康保险的条例各不相同，对离职后健康保险参与者而言尤其如此。

4. 为所有职类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提供全面和大致相当的健康保险是各组织的首要目标。然而，实现这一目标的方式最终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不同地理区域医疗保健的费用和可获得性、现有医疗保健提供方网络的规模、联合国各组织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数量和人口构成，因为这些因素会影响选择自我保险还是外部保险的决定，也会影响与其他健康保险和相关事项有关的决定。

5. 各组织认为，虽然福利改善是可取的，但会造成重大财务影响，在当前地缘政治和金融环境下，期望保险福利有任何增加似乎并不现实。

6. 总体而言，许多人认为，鉴于整个系统的组织背景、地域分布、参保人口的数量和需求各不相同，除了分享最佳做法和制定应全面遵守的最低标准外，对所有健康保险计划采取一刀切的规定性办法似乎不切实际。

7. 一些组织指出，在着手审议所提建议之前，需要得到各自理事机构的批准。

8. 各组织部分支持报告提出的建议。

### 三. 对具体建议的评论

#### 建议 1

负责管理健康保险计划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在 2026 年底前作出安排，使包括当地征聘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在内的所有计划参与成员群体都有代表参加其健康保险计划管理、监督或咨询委员会。

9. 各组织支持这一建议，并同意保险计划成员在健康保险管理、监督或咨询委员会中的代表性是一个重要因素。

#### 建议 2

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前探索停止为二级受扶养家庭成员、非受扶养家庭成员和无亲属关系家庭成员提供保费补贴的做法，以及停止使其风险与主要成员风险相互分担的做法。

10. 并非所有组织都支持这项建议，它们指出建议的行动方案可能导致各组织减少对家庭的关照义务，这一风险可能超过联检组强调的经济效益。此外，根据参保人口的规模和计划的设计，并非所有组织都能为不同受益人群体(如二级受扶养人)制定和维持单独的计划。

11. 一些组织认为，该建议未明确指出建议所针对的是各组织为此类非受扶养家庭成员提供的保费补贴，还是针对是否让他们加入保险计划。在理解这一原则的同时，每个组织都应保有自由度，可根据各自计划的具体情况、参保人数和组织的需要，为加入其集体保险计划的家庭成员提供保费补贴。

12. 一些组织认为，停止对非受扶养家庭成员(例如与工作人员同住但工作人员并不为其领取扶养津贴的配偶和子女)提供保费补贴，可能导致严重的经济困难。对于参加美国保险计划和参加医疗保险计划的工作人员尤其如此，因为美国的保险费用高昂，而对于医疗保险计划而言，其补贴水平高于其他计划，这样才能使保险负担得起并鼓励合格的家庭成员参保。

#### 建议 3

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在 2026 年底前确保，工作人员家庭成员参加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权利以参加联合国缴费健康保险计划至少五年为条件，但不妨碍因人生变故而有正当理由的例外情况。

13. 并非所有组织都支持这项建议。

14. 虽然有些组织今后可能会考虑这一有条件的方案，但其他组织指出，实施这一方案超出其行政部门专属权限管辖范围，还需要保险基金作出改变。

15.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资格与在职期间缴费参加医疗保险计划或参加联合国认可的健康保险计划的合格累计缴费年限挂钩，并以此年限为条件。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医疗保险计划为例，如果工作人员在职期间，家庭成员退出计划，则合格家庭成员只能在年度参保活动期间重新加入计划，且必须满足退出计划

后至少等待两年的条件。这被认为是一项适当的风险管理战略，可避免工作人员频繁选择加入和退出医疗保险计划。

#### 建议 4

大会应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指导方针，以加强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合办的健康保险计划在适用代际团结互助、支付能力、家庭保护等原则方面的一致性。

16. 各组织指出，此项建议针对大会提出，涉及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采取的拟议行动。

17. 尽管在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内采取精简的办法具有重要意义，但一些组织强调，此类指导方针的目标必须仍然是制定高层次原则，而不是规定操作细节。

#### 建议 5

到 2026 年底，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应确保所有受益人的健康保险相关数据(包括医疗报告、处方、检测和报销金额)得到最高程度的保护，并确保披露、传输、处理和存储与健康保险相关的个人数据须经有关人员的书面同意，任何可能的例外情况都应在相关政策中明确说明。

18.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同意必须根据各组织的数据保护规则和条例以及《个人数据保护和隐私原则》，确保提供适当程度的保护。<sup>1</sup>

19. 各组织还希望健康保险计划的利益攸关方和第三方管理者也坚持提供最高程度的数据保护。

#### 建议 6

从 2026 年起，尚未采取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自愿捐助可涵盖那些在此类捐助供资的方案或项目中工作的工作人员未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

20. 并非所有组织都支持这项建议。

2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民航组织)不接受自愿捐助用于离职后健康保险，因为作为国际监管组织，该组织必须确保其关照义务不被视为为社会保障义务募集资金。相反，在经过仔细的精算评估后，国际民航组织可以通过其理事机构提出申请，要求指定成员国为其离职后健康保险准备金提供一次性拨款，从而避免任何潜在利益冲突或被视为存在利益冲突。

22. 国际电信联盟将在自愿捐助供资的活动预算中列入被征聘工作人员未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指出，自愿捐助供资的技术合作项目通常有确定的期限，缺乏项目完成后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准备金，因为这样可能导致交叉补贴，并需要捐助方对其实施给予明确支持。

---

<sup>1</sup> 可查阅 <https://unsceb.org/privacy-principles>。

## 建议 7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或)理事机构如尚未批准一项计划，为分摊会费供资员额的离职后健康保险应计负债供资，则应为此制定一项长期战略，至少包含所有新征聘工作人员的未来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23. 各组织指出，此项建议针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机关和(或)理事机构提出。

24. 一些组织认为，目前在平衡预算方面的财政限制可能会阻碍这项建议的实施；不过，目前正在探讨为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筹资的创新办法，以减轻和管理因无准备金的负债累积而产生的财务风险和不确定性。